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聲字第55號

異 議 人 楊德庚

上列異議人因訴訟救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2號書記官處分書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異議駁回。

二、異議訴訟費用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：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」又對於法院書記官的處分，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10日內提出異議，由其所屬法院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18條規定，於行政訴訟準用之。

二、異議人與屏東縣政府間社會救助事件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對於本院民國113年10月22日113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因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2號裁定限期命補繳裁判費，然本院書記官於該裁定書正本之教示記載，誤載為：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……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抗告……」等語（下稱系爭記載）；嗣本院書記官於該裁定正本送達後，發現教示記載有誤，爰於113年12月6日以113年度救字第52號書記官處分書予以更正為「不得抗告」，核無違誤。異議人提出異議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異議無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林 彥 君

法官 黃 奕 超

法官 廖 建 彥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琇淳